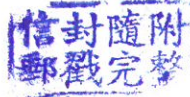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函

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
傳真：02-29453697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4209010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公告之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1桃園市）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，公告後之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，提供公告之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1桃園市）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紙本3份，電子檔光碟1份（內含範圍數值檔），供貴府保管、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據地質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」。
- 三、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「（第一項）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。（第二項）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」。
- 四、前述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應依地質法第十一條規定「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，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」，由土地開發審查機關一併審查。
- 五、相關業務聯絡人員：
 - （一）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1桃園市）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梁技佐均合（電話：（02）29462793轉260）。
 - （二）地質法相關規定，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技佐紹平（



電話：(02)29462793轉219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鄧振中

裝

訂

線